详解注册香港公司与odi境外投资备案登记规则

产品名称	详解注册香港公司与odi境外投资备案登记规则
公司名称	腾博智慧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红树湾壹号A座1805
联系电话	13168755330 13168755330

产品详情

对于香港自由贸易政策及营商便利性的角度考虑，现对内地大陆境内企业在香港注册本地公司及办理境外投资项目（ODI）备案的相关流程及注意要点进行总结，供境内企业及投资人参考。

一、在香港注册本地公司

（一）关于在香港注册本地公司的简介

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条例》（以下简称《公司条例》）规定，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分为两类：[1] 公司章程细则限制股份转让的私人公司；[2] 公司章程细则不限制股份转让的公司。前者通常用于家族企业、小型商业实体或内部合资项目，后者则适用于需面向公众募资或上市的企业。[3] 无论选择哪种公司类型，企业在香港设立公司时，均需遵循《公司条例》的基本要求，并结合自身业务特点、股东结构及未来发展规划，在注册阶段做出合理选择。

（二） 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流程

1、拟定公司名称

在香港注册成立本地有限公司需先核查拟定公司的名称，关于拟定公司名称可参考香港公司注册处发布的《Name Checklist》。[2] 公司名称核查通过后，进入后续步骤。[4] 公司名称必须以“Limited”（简写为“Ltd”）结尾，[5] 以表明股东责任有限。此外，公司名称不得与香港公司注册处登记在册的现有公司名称高度相似，或因其他原因属于应公众利益的禁止使用的名称。（注册处处长保有拒绝公司名称登记的权利，通常会因名称容易引起公众误导、侵犯他人商标权或违反法律规定而拒绝登记。）

2、提交申请文件

香港公司注册处要求创办人（创办人通常指股东、董事或秘书）提交以下核心文件以完成公司注册：

（1）法团成立表格（表格ＮＮＣ１）

该文件用于明确公司的名称、类别、注册地址、董事信息、公司秘书信息、创办人信息、公司股本及股份结构等关键信息。

（2）公司组织章程细则文本

香港注册处建议私人股份有限公司采纳《公司（章程细则范本）公告》（第622号）的附表二章程细则作为参考，此外还需增加章程的必备条款，如公司的名称、宗旨、公司成员的法律责任、股东信息、股本情况等。

（3）致商业登记署通知书（ＩＲＢＲ１）

必须表明是否选择为期３年的商业登记证。

（4）自然人受保护资料（ＰＩ－ＮＮＣ１）

创办人可依据自身情况在提交注册文件时一并提交自然人受保护资料（ＰＩ－ＮＮＣ１），意在保护该自然人信息不对公众披露。

3、缴纳费用

依据香港公司注册处规定的申请时需要缴纳的费用主要涉及两类：一类是注册文件及印章资料（约提交相关材料后 ＩＧＯＶ 工作日内），注册处审核完毕后，注册处会发放注册文件及印章资料。

（三） 注意要点

（1）选择合适的注册资本金

《公司条例》未规定香港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金要求，一般来说可全额缴足港币1元注册资本，通常会默认部分的成立费用和税务，建议在注册时选择合适的注册资本。股东需要承担公司注册资本受损

（2）按时完成公司周年申报

根据《公司条例》的要求，私人公司必须在每周年日后的14个月内对外提交周年申报表NAR1，否则视为违反《公司条例》，公司及各负责人可被检控，注册处处长有权对位置除名。

（3）公司秘书和注册地址

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的要求，香港公司必须委任一名法定秘书作为公司的联络人，秘书主要负责向政府办公地址（体现在香港）Ｓｅｃｒｅｔａｒｙ及公司提交报告，公司需要提供一个香港注册地址，以确保政府

（4）注册香港公司和办理境外投资项目（ＯＤＩ）备案的衔接

相关法律并未规定但从实际操作的角度进行分析，境内投资主体可在中国境内办理境外投资项目（ＯＤＩ）备案前注册完毕香港本地公司，便于后续申报材料的整理。

二、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于境内主体向境外实施的投资项目，根据其性质、规模及相关信息要素等维度进行分析，体现投资人参与公司的视角，从办理ＯＤＩ备案

（一） 关于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ＯＤＩ备案）的概述

关于境外投资项目，是指国内投资主体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的投资活动，下面从核准备案的范围、核准机关、核准条件、办理流程、注意事项等方面进行阐述。

（1）敏感类项目实行核准管理

核准管理的范围，是核准主体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的敏感类项目（包括敏感国家和地区或敏感行业的项目）。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及商务部发布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九条，敏感国家和地区，是指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争、动乱的国家和地区，根据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需履行国际义务的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是指涉及我国未公开的高新技术、尖端技术、国防技术的行业。

（2）对非敏感类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非敏感类项目，是指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不涉及敏感行业的项目。国家发改委或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商务部、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对非敏感类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3）核准通过的条件

（i）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不违反我国有关发展规划、不损害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不违反我国政策、产业政策和对外开放政策；不违反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

（ii）投资主体资信实力、境外企业名称、股权结构、投资金额、经营范围、经营期限、投资资金来源、投资具体内容与投资主体资信实力相匹配；

（ｉｉｉ）投资主体提交的项目申请备案文件和附件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二）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ＯＤＩ备案）的流程

1、确认申报主体

申报主体与投资主体完全一致的，申报主体则为投资主体；其申报主体与投资主体不完全一致的，请提供证明文件。

2、确定核准机关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及商务部发布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各类敏感类项目核准机关是国家发改委；非敏感类项目核准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3、递送申请材料

向国家或地方省级发展改革部门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递交申报材料，以上海市省级备案管理项目为例，包括境外投资申报文件、境外投资备案申请表、投资主体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境外股权架构图、承诺书、财务报表、承诺说明书、投资协议或类似协议、资金来源证明文件、境外股权真实性承诺书、

4、办理外汇管理登记备案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规定，境内机构办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局或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